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7 |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19 |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9 |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29 |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36 |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3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55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71 |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86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87 |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8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 定义 | 招标人：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
| 2 | 2.2 | 工程名称 |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 C 区及三楼 A、B、C 区改造项目 |
| 3 | 2.2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 | 2.2 | 建设规模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5 | 2.2 | 承包方式 | 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深化完善后）、平面图及施工设计图纸内容，采取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服务、包行政施工许可、包材料检测、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竣工图编制、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 |
| 6 | 2.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2.2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具体以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 8 | 2.2 | 工期要求 | 工期由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止，总工期 120 日历天。欢迎投标人对工期进行优化。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1 | | 资格审查方式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2 | 13.1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 | | |
|----|------|-----------|---|
| 13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90 日历天。 |
| 14 | 16.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所有关于投标保证金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
| 15 | 5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6 | 8 | 投标答疑 | <p>疑问提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p> <p>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p> |
| 17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
| 18 | 20.1 |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安排。</p> |

| | | | |
|----|------|--------------|--|
| 19 | 26 | 开标评标办法 | 方式一：选取方法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 20 | 29.1 | 履约担保 | 方式一：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
| 21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564,372.93</u> 元。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66,629.68</u> 元，暂列金额为 <u>0</u> 元，暂估价为 <u>0</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保修期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24 |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 本款不适用。 |
| 25 |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本款不适用。 |
| 26 |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4,107,935.64（招标控制价的 90%）。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7 | |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 本款不适用。 |
| 28 |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9 | | 企业综合诚信评 | 本款不适用。 |

| | | | |
|----|-----------------|--|---|
| | | 价分数 | |
| 30 | |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 一、办法二) | 本款不适用。 |
| 31 | | 经济分相同情况 下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 三、办法四) | 本款不适用。 |
| 32 | | 第二阶段投标人 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 五、办法六) | 本款不适用。 |
| 33 | 13.4、 13.5.2 | 合同价款的调整 办法 |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
| 34 | | 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单位 |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 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35 |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
| 3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 密失败及突发情 况的补救 | 1.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 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 （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 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 |

| | | |
|----|------|--|
| | | <p>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37 | 费用承担 | <p>1.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p> |
| 38 | 其他 | <p>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电子文件一套；包括用Microsoft Excel软件、广联达软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电子文件介质使用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p>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目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

疑纪要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原件扫描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工期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6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11.2.7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11.2.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以开标时查询的数据为准，可不需提供证明资料）。

11.2.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

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原文：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包括有关于本项目招标的相关资料）及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现文：16.1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所有关于投标保证金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条款号：16.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2 招标人可委托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

现文：16.2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所有关于投标保证金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条款号：1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3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现文：16.3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所有关于投标保证金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条款号：1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4.5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条款号：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招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现文：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3份）及电子文件（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以及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投标版计价软件及 XML 投标版 cos 文件；补齐遗漏表格及相关内容或者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给出的表格及相关内容。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

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36.3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 36.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36.5.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修改类
型：删除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条款号：40.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现文：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现文：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4,564,372.93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N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现文：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N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5家时，N=5；若小于5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有相同情况，则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1^N n}$ ）。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条款号：4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

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条款号：附表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 GZZB2018-3 《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 GZZB2018-3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 GZZB2018-3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 GZZB2018-3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原范本 GZZB2018-3 《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 GZZB2018-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现文：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

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 \geq 5$ ，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3 |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4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 4 |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7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8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 | |

| | | | |
|----|---|---|--|
| 9 |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 |
| 10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 |
| 12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投标人声明 | |
| 13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1 |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2 | 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4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五、格式六、格式八）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5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6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 1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2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
| 4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 <u>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u> ）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7 |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 8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9 |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
| 10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u> 为准）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一、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 技术负责人 | 2 |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满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2分；11-15年的，得1分；1-10年的，得0.5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年限以职称证的“签发日期”或“发证日期”起计。 |
| | 安全负责人 | 3 |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取得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10年（不含10年）以上的，得1.5分；6-10年的，得0.8分；1-5年的，得0.1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发证日期”起算） （2）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0.5分； （3）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 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 ）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职称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 |
| | 质量负责人 | 2 |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2分；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造价负责人 | 4 | <p>1.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满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的，得 2 分；15-10 年的，得 1 分；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以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计）</p> <p>2. 取得工程类（含工程造价类职称）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满 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的，得 2 分；10-15 年的，得 1 分；10 年（不含 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含工程造价类职称）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的，得 0.2 分。（以职称证的发证日期或签发日期开始计）</p> <p>注：1、提供职称证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p> <p>2、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还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查询结果网上截图，且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的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
| | 其他管理人员 | 3 |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p> <p>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6 人、给水排水施工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4 人、工程造价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2 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全部满足的得 3 分，每少一人(在 3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未提供不计分。</p> |
| <p>注：（1）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同时需提供 2023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人员，不予计算该人员得分）。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2）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兼任。</p>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二、企业资信（6分） | 企业业绩 | 1 |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5 项得 0.3，5 项以上，每多一项，加 0.1 分，5 项以下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
| | 工程奖项 | 1.5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的，每个得 0.5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的，每个 0.3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的，每个 0.1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
| | 工程研发能力 | 1.5 |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参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一个得 0.5 分；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的，一个得 0.3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 |
| | 财务指标 | 1.2 | 投标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均在 40%（不含 40%）以下的，得 1.2 分；资产负债率均在 40%（含 40%）-45%（不含 45%）的，得 0.6 分；资产负债率均在 45%（含 45%）-50%（不含 50%）的，得 0.1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资产负债率：以投标人提供资产负债表为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和资产负债表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 | 第三方评价 | 0.8 | 投标人获得过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 A 级情况（须含 2022 年度）： 1. 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8 分； 2. 连续 4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4 分； 3. 连续 3 个年度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2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
| 合计 | 20 | | |

注：

1. 企业业绩：（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截图须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以供核对（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 工程奖项：工程奖项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1）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项目类型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的合同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时间以获奖证书显示的颁奖时间信息为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获奖证书显示的奖项名称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网页截图的获奖不予评审。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科技进步、QC 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2）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类工程项目获奖，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3）投标人为项目承建单位或参建单位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均参与计分。投标人为项目承建单位获得省级或市级质量奖项才参与计分。投标人为项目参建单位获得省级或市级质量奖项不参与计分。

3. 工程研发能力：参编证明材料提供包括标准名称、编号、目录及编制单位等内容的标准规范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和该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4. 财务指标：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等级须提供纳税信用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6.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 标 报 价 PT (元) | | | | | |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 | | | |
| 评标参考价 PC (元) | | | | | | | | | | | | |
| 偏差 ((PT-PC) /PC) (%) | | | | | | | | | | | | |
| 减分 (A) | | | | | | | | | | | | |
| 得分 (I=100-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排名次序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 修正率 $r= A-B /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 标报价 |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 的差额；当 $B\leq A$ 时, $R=0$ |
|----------|----------|---------------|---------------|--------------------------|----------------|---|
| 1 | [单位工程 1] | | | | | |
| 2 | [单位工程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 n] | | | | | |
| Σ | 投标总报价 | | | | | $\Sigma A=A_1+A_2+\dots+A_n$ ； $\Sigma B=B_1+B_2+\dots+B_n$ |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 误差率 (r= A-B /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 | |
|----------|---------|--|
| 工程名称 | | |
| 投标总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保修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格式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注册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备注：1. 本表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扩展；

2. 后附《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年限 | | 担任相应 职务年限 | | | |
| 资格证书 号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 设 规 模 | 开、竣工日 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企业类似业绩及获奖一览表

| | | | |
|------------|------|------|------|
| 类似工 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中标金额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获奖情 况 | 工程名称 | 所获奖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格式五：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六：施工工期承诺书

施工工期承诺书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 C 区及三楼 A、B、C 区改造项目如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工期要求，制定出施工进度计划，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 | () | () | |

| | | | |
|---|-----|-----|--|
| 撑工程。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 | () | () | |

| | | | |
|---|-----|-----|--|
| 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 |
|---|------------|------------|--|
| <p>(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p> | <p>()</p> | <p>()</p> | |
|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 <p>()</p> | <p>()</p> | |

格式八：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另选中标单位。

10.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大写： |
| | 小写： |

格式二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3、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新艺路12号

4、项目简介：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的发展规划，拟对番禺院区二楼C区（儿童口腔科）、三楼A、B、C区（牙体牙髓科）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总原则是充分考虑儿童口腔科、牙体牙髓科临床需求和专科特色，调整单间诊室面积，增加诊位数，设置必要的功能区。目前该工程的平面图和施工图及效果图等设计工作已完成。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给排水、强弱电、空调通风、视频监控、消防（报警、消防栓和消防喷淋）和指引水牌等专业项目的施工（具体见施工范围）。拟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形式，委托一家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和场地实际情况及口腔医院的建设按国家和地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完成施工、验收和后续安全使用的目的。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1、**项目范围**：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是根据医院提供的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平面设计图、施工设计图、效果图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只供参考，投标人必须详细研究图纸，深化完善清单）和场地实际情况及口腔医院的建设按国家及地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范、标准、条例进行施工和验收。

2、**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 施工图深化设计

2.2 装修装饰

2.2.1 清拆及余泥清运

2.2.2 砌砖

2.2.3 地面、墙柱面、天花等装饰

2.2.4 门窗

2.3 安装

2.3.1 空调机及通风设备

2.3.1.1 空调机（包括室外机、室内机、冷媒管道、排水管道、控制器及电源线等）

2.3.1.2 通风设备（包括电动风机、管道、风口等）

2.3.2 消防设施（包括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和消防喷淋系统）

2.3.3 强弱电

2.3.3.1 强电（包括照明、插座、动力、空调、通风、消防等）

2.3.3.2 弱电（包括网络、电话、广播、WiFi 等）

2.3.4 给排水

2.3.4.1 给水（包括洗手池、厕所等给水）

2.3.4.2 排水（包括洗手池、地漏、厕所等排水排污）

2.3.5 视频监控

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施工设计图：由招标人提供成套施工设计图，详见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2、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勘察，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项目的情况，如图纸有设计，但工程量清单有漏项、缺项及工程量数量有偏差，而投标人没有完善及补充，即被视为报价已包含其中。

4、所有报建、验收、备案等相关行政许可（以招标人主办，中标人经办的模式进行），除有明文规定一定需要招标人付费的项目外，其余行政报批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内，由中标人承担。

注：清单上的项目分项和数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平面图、施工图及效果图设计和工程项目清单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完善详细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不符时，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四、项目组织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该项目成立专业的施工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须提供三个月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拟派的施工人员管理架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投标人必须要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工作计划表及解决项目重点、难点的措施，并承诺进场施工前提供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备案。

3、投标人必须与招标人进行深入交流和充分沟通，并踏勘现场，详细列出施工项目需要招标人提供资料和文件的清单。

4、投标人必须有本项目工程施工成果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及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6、投标人中标后进场施工前，必须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门的要求办理施工许可、余泥排放许可等相关行政手续，并接受其对项目施工的管理。

五、项目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

1.1 本工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工程量清单（深化完善后）、平面图及施工设计和效果设计图纸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服务、包行政施工许可、包材料检测、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税、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的承包方式。

1.2 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外，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

1.3 招标人如合理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投标人中标后不得拒绝承担。

2、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2.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所选用主要设备和材料应优先考虑在表 7.3 列出的品牌中选择一个品牌报价；如表 7.3 中没有列出品牌的设备和材料，则由投标人选择同等或相当于的其他品牌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中注明所选设备、材料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编制依据：

2.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按各专业工程计价办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

2.2.2 有定额编码的按国家定额编码报价，未有编码的按各公司实际情况报价；

2.2.3 分项报价表要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

2.3、本工程项目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现行标准，如施工期间有新标准，则以新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

2.3.3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2.3.4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2.3.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2012）》

2.3.6 材料价格按照相应实施期间广东政府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3.7 相关规费执行广州市有关标准。

2.4、工程量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5、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拟定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实施经验与能力、现有关市场价格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等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响应报价。

2.6、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2.7、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材料的二次转运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现场清洁所需费用，上述所涉及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2.8、投标报价响应时应考虑施工行政许可所涉及的费用、电费、水费、排水费、余泥排放、现场维护及管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一次包干。

2.9、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调整或修改，合同总价不变。

2.10、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由招标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1、投标报价应为综合报价（人民币含税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12、投标人必须清楚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把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项费用。

六、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本工程的装修装饰、空调通风、强弱电、给排水、监控、消防等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设计说明/设计依据中规定的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建设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要求。

七、材料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无污染设备和材料。

2、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并需要提供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3、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辅料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投标人所选用的主要材料都必须有合格证明，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各种零配件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如提供伪劣、假冒等不合格材料而

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招标人保留对本项目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招标人有权在产品档次相同的前提下更换品牌，中标人不得借此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7、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7.1 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需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用的品牌进行采购。在实际施工中，如施工单位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项目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专题报告说明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发包人、设计、监理批准后，方可选用本表其他推荐品牌。

7.2 如选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经上报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发包人批准后，须再报发包人及监理重新定价，否则不予结算支付。更改品牌的原则为：性能应优于或等于原投标品牌，同时，价格低于或等于原中标品牌。

7.3 选用设备材料品牌可参考下表 7.3：

表 7.3 设备材料品牌选用参考表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备注 |
|----|------------------------------|----------------|----------|
| 一 | 装饰工程 | | |
| 1 | 镀锌型钢、钢材，钢通 | 攀钢、广钢、韶钢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装饰板、铝合金门窗 | 兴发、广铝、凤铝、现代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大理石、花岗石 | 符合质量标准（由招标人确认）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陶瓷墙、地面块料：瓷片、抛光砖、防滑砖、耐 麻砖等 | 东鹏、欧雅、卡米亚、鹰牌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防静电地板 | 汇丽、众力、向利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6 | 门窗钢化玻璃、工艺玻璃 | 信义、川鸿、南玻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7 | 金属天花、吊顶 | 华狮龙、伟业、建龙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8 | 硅酸钙板、石膏板、吸音 板 | 龙牌、可耐福、三乐、雄塑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9 | 铝塑复合板 | 吉鑫祥、未来之窗、华尔泰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0 | 铝板方通、复合蜂窝铝 板、铝板 | 欧朗德、众旺、华狮龙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1 | 抗倍特板 | 富美家、邦比、富迪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备注 |
|----|------------------------------|--------------------------|----------|
| 12 | 防火饰面板、木饰面板 | 富美家、威美家、亲美家、广东晨晖、佛山森的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3 | 难燃胶合板、木枋，难燃装饰板 | 广东豪鹏、广东丰之林、木艺安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4 | 石膏、混凝土装饰制品、陶粒 | 炜盛、康力来、华穗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5 | 水泥、湿拌砂浆、干混砂浆 | 超力、台泥、石井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6 | 瓷砖胶 | 德高、东方雨虹、楼邦、马贝卓能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7 | 电动闭门器装置 | 日本良明、乐声、GMT、德国多玛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8 | 五金包括门锁、地弹、执手、闭门器、门夹、合页、卫浴五金等 | 喜多美、坚朗、固力、日本良明、GMT、台湾铂朗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9 | 墙地面油漆、涂料 | 立邦漆、多乐士、东莞东升、秀帕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0 |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楼邦、德高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1 | 钢质防火门 | 宇宙、广州白云南粤、蓝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2 | 实木地板 | 瑞嘉、圣象、博典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3 | 地板胶 | 法国洁福、得嘉、艾宝龙、美国阿姆斯壮、秦力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二 | 电气系统 | | |
| 1 | 配电箱、控制箱内开关元件及附件 | 施耐德、西门子、ABB、正泰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配电箱箱体，控制柜箱体，等电位箱 | 东莞基业、友恒、旺洪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电缆、电线 | 番禺电缆厂、广州南洋电缆、广州电缆厂、荔湾电线厂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桥架、金属线槽、镀锌电线管 | 联塑、中兴、一通、韦恩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PVC 电线管、线槽 | 联塑、、一通、韦恩、中兴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7 | 开关、插座类 | 施耐德、松本、西门子、TCL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9 | 排气扇 | 金铃、正野、绿岛风、BNN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备注 |
|----|------------------------|------------------|----------|
| 10 | 照明灯具、光源 | 佛山照明、松下电工、三雄、飞利浦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三 | 给排水系统 |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 | 冷、热水给水铜管 | 中德合资天力、宁波永亨、汇嘉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不锈钢地漏、UPVC 雨水斗 | 喜多美、联塑、顾地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UPVC 排水管、PPR 水管、HPDE 管 | 锋牌、联塑、顾地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洗手盘、座厕等卫生洁具（含五金件） | 东鹏、箭牌、鹰牌、钻石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洗手台盘冷热水混合龙头、单冷龙头 | 箭牌、广州水暖、开平朝阳、九牧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6 | 不锈钢洗手池 | 福州国德、航列特、广州唯迪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7 | 洗手台感应式龙头 | 箭牌、广州水暖、乐迪、九牧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四 | 弱电系统 | | |
| 1 | 主机柜 | 顺通、金盾、博顺兴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光纤线，超五类、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康普、康宁、山泽、万泰科技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信息插座 | 康普、安普、施耐德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应急照明灯具、集中控制集中电源 | 三雄、西默、泛海三江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桥架、金属线槽、镀锌电线管 | 联塑、中兴、一通、韦恩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6 | 应急广播及背景音乐扬声器 | 威康、泛海三江、海湾 | |
| 9 | 无线 AP、无线控制器 | 华为、cisco 、H3C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0 | 网络存储设备 | 海康威视、霍尼韦尔、华为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1 | 储存硬盘 | 希捷、西部数据、东芝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2 | 六类配线架、理线架、模块、光纤配线架、理线架 | 康普、安普、德特威勒、山泽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3 | 彩色半球固定摄像机 | 海康威视、霍尼韦尔、博世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4 | 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锁（带门磁开关） | 霍尼韦尔、海康威视、博世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备注 |
|----------|--------------------------------------|----------------------|----------|
| 五 | 通风空调系统 | | |
| 1 | 变频多联式空调机、风机 盘管、温控器 | 大金、三凌、LG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新风柜机 | 绿岛风、天加、德通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风口、风阀、消声器、散 流器 | 云丰、百成、南方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镀锌焊接钢管、无缝钢管 | 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浙江隆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冷凝水管 UPVC | 广东联塑、上海逸通、上海瑞好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6 | 镀锌薄钢板、不锈钢板 | 鞍钢、浦项（张家港）、攀钢、宝 钢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7 | 冷凝铜管 | 飞轮、华鸿、海亮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8 | 通风机、送排风机、补风 机、排烟机等风机 | 九洲、绿岛风、德通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9 | 保温材料（B1 级橡塑复合 隔热材料） | 阿莱斯、华美、福乐斯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六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感烟探测器、短路隔离器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单输入单输出模块、单输 入模块、双输入双输出模 块、隔离模块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6 | 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 孔)、紧急启停按钮 | 西门子、泛海三江、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7 | 消防接线箱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8 | 消防线缆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9 | 火灾集中报警控制器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10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 | 泛海三江/西门子/海湾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七 | 消防水系统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 设备材料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 备注 |
|----|-------------------|--------------------------------|----------|
| 1 | 阀门 | 宁波埃美柯、永泉、福建恒广、永泉、冠龙、广一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2 | 内外热浸镀锌钢管 | 广州荣钢、广州钢管厂、珠江钢管厂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3 | 消火栓、灭火器放置箱（内含灭火器） | 广州东江、东莞浙安、上海金盾、天广消防、广东胜捷、闽山、泰昌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4 | Y型过滤器、阀门、信号闸阀 | 上海冠龙/广州越海/天津塘沽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5 | 防毒面具、灭火器 | 福建恒广、广东胜捷、闽山、泰昌、广州东江、天广消防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 6 | 喷淋头 | 广东胜捷、广东平安、桂安、闽山、天广消防 |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

八、施工原则

- 1、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遵循国家及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行业现代化医院，特别是现代化口腔医院建设、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条例。
- 2、各个功能区域必须满足相应专业的科室工作使用要求。
- 3、诊疗区内的人流、物流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意识。
- 4、要体现高效、节能意识。
- 5、要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口腔医院的理念。

九、施工实施要求

1、现场勘察及图纸汇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联合深化设计期间应主动联系招标人，组织现场二次勘察，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图纸汇审会议，并提出工程施工设计图的施工重点难点，并与有关各方研讨后，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和细化实施方案。

2、施工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工艺及流程必须符合《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院区二楼C区及三楼A、B、C区改造项目施工设计图》的设计要求。

3、施工人员管理

3.1 中标人必须提交进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招标人备案，且必须在招标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3.2 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不得对招标人的其他人员和单位进行滋扰。

3.3 投标人中标后进场施工时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宿舍、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不得在招标人的场地区域内住宿和煮食。

4、施工及工地管理

4.1 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4.2 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3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完善施工技术方案，根据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

4.4 招标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在实施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4.5 投标人中标后应确保项目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6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伤亡事故及采购方财产损坏、丢失等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4.7 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指定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布置线管；临时用电、用水必须符合工地管理规范。

4.8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中标人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中标人负责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4.9 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有防止噪音、粉尘及环境污染措施，不得影响大楼内及邻近的住户和人员生活；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产生污染；如因此被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4.10 在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大型机械；不得与工地现场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发生冲突或打架等恶性事件，要服从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

4.11 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人对施工有投诉，其工地项目负责人应马上处理，和平解决问题。

4.12 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

4.13 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要保证施工用电、消防安全，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5.1 环境保护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维护施工现场整洁卫生，根据招标人有关卫生管理的要求，规定如下：

5.1.1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1.2 施工垃圾、废旧材料及时外运。

5.1.3 施工作业区应设分类垃圾回收箱或桶，防止零散垃圾废物随手丢弃。

5.1.4 建立施工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5.1.5 中标人必须对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大厦其他人员进入工地，确保人身安全。

5.2 消防及用电安全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有装饰脱落、高空坠物，电缆接头漏电或绝缘层老化等导致的伤人、触电或短路引起火灾等事故发生，因此现场要注意以下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

5.2.1 注意事项：

5.2.1.1 施工现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实现零投诉、零事故目标。

5.2.1.2 施工现场必须材料、物品摆放整齐，垃圾废物随时清理，着装整齐、行为礼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5.2.1.3 施工现场必须要设置安全防火设施，施工动火要经过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严格遵守工地动火条例。

5.2.1.4 施工现场要摆放安全标示、警告牌，采取防护隔离措施。现场施工管理负责人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项工作开始前负责人要警示、警告现场施工人员注意事项，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5.2.2 处置措施：

5.2.2.1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负责人报告。

5.2.2.2 发生伤人情况时，要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负责人报告并拨打医疗急救电话，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等待招标人负责人来进行统一协调工作。

5.2.2.3 发生火灾情况时，要及时进行扑救，向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拨打消防报警电话，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和转移财产。对有触电或灼伤等伤亡人员时，要及时送医或拨打医疗急救电话，配合消防和医疗人员进行救灾，以及事后调查。

5.3 文明施工管理

5.3.1 强化安全文明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开展标准化文明施工。

5.3.2 施工人员在离开现场时要切断电动工具的电源；

5.3.3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不得损害任何安全设备设施，凡挪动与消防和其它设施有关的设备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5.3.4 施工用梯、脚手架需架设牢固，操作人员在梯、架上不要多人上下，较高位置操作时要使用安全带。

5.3.5 装卸、搬运大件线缆等材料时，要轻拿轻放，防止挤手压脚及其它事故发生。

5.3.6 使用电钻、工作灯等电器时，要按规范进行接电和操作，经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操作。

5.3.7 施工中要注意用电、防火安全。

5.3.8 施工人员着装得体，不准穿拖鞋、短裤及背心入场。

5.3.9 严格控制火源使用，施工场地禁止吸烟。

5.3.10 保持清洁现场，工具、材料分类堆放整齐。

5.3.11 各种设备的包装纸板等及时清理干净运出场外。

5.3.12 随时清理工地现场的废料，禁止乱扔乱放。

6、电气、管线安装要求严格按行业安装规范施工。

十、质量保修期：

1、工程项目质量标准

1.1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2 本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变更、国家制订的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 工程技术要求：按相关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4 工程质量要求：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招标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 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前要向招标人申报施工方案，经审批后严格执行，每道工序需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并申报，经招标人驻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进入下道工序。

2、质量验收方式

2.1 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由中标人、招标人、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共同进行；

2.2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招标人收取),设计单位负责审核；

2.3 验收合格后四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才能交付给招标人使用。

3、质量保修期限

3.1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3.2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保修。

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4.3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三天内完成返修,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进行返修, 招标人自行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资料与归档

1、投标人必须对施工项目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并加以分析调研选用。

2、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招标人审核, 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应明确招标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十二、项目工期及延期条件及要求

1、项目工期为 120 个日历日, 完工日期以招标人签认的时间为准。

2、招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相关手续, 经得招标人同意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3、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 经招标人确认, 工期可以顺延:

3.1 不可抗力因素;

3.2 由于设计变更, 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3.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4、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投标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未按期完工, 超出时间, 超出每日按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进行计算罚金, 罚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十三、合同承包及调整方式

1、合同承包方式: 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内容的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

2、合同调整方式: 合同总价与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可按以下约定执行:

2.1 中标价除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和招标文件、投标答疑允许的调整范围外, 其余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等原因而调整。

2.2 由于中标人原因, 导致对工程项目的修改、变更, 由中标人负全责和相关费用; 由于非中标人原因, 由招标人造成的工程项目修改、变更, 按以下方式结算:

2.2.1 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2.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2.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报价说明的规定编制预算经招标人支付部门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中介预算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

十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

2、工程款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分五期支付给中标人。

2.1 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于乙方进场施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 20%总工程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2 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于工程完成 60%进度后（由监理单位确认），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 40%总工程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3 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于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 20%总工程款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2.4 第四期工程进度款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书，经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核后支付，金额支付到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 97%。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同时解冻银行履约保函。

2.5 第五期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审核结算造价金额的 3%，于工程验收合格满二年且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价款。

3.1 合同复印件；

3.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3 进场通知单或工程进度报告或验收报告及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3.4 中标通知书。

十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盘掌握建设项目施工的工作进展情况，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答复招标人的询问。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十六、售后服务

1、中标人于项目竣工后，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2、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3、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协助招标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

4、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的质保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并给出解决方案，三天内完成修复。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